（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的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技术装备改造工程项目（心理辅导器材采购）（项目编号：XKZX-XLFDQX-2023-01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技术装备改造工程项目（心理辅导器材采购）（项目编号：XKZX-XLFDQX-2023-011），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鑫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1]，属于小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鑫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